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昌吉市公安局的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(标项一)【定型包装食品】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新疆家全食味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6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(标项一)【海产品水产类】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(沙依巴克区平川路小陈活鱼配送部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60万元,资产总额为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(标项一)【蛋类】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(沈阳市昊明禽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(标项一)【禽类】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6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(标项一)【果蔬类】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(阿克苏市铭杰果品农

民专业合作社)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2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(标项一)【大豆及豆制品】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新疆豆忆美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6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(标项一)【初级农产品】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乌鲁木齐万里浓情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), 从业人员13人, 营业收入为19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新疆光荣亿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